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第二期
可行权/解锁事项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8068018 传真：（0591）88068008 电子信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第二期
可行权/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6]第 2014-09 号

致：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明锋、罗旌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科华恒盛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第二期可行权/解锁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行权/解锁”）等相关事项，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

(一)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的授权和批准

1、2014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等事宜。

2、2016年10月10日，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

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结果

鉴于：201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以2016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而该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9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分红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的调整公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因此，公司需要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予以调整。

根据上述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的派息额 $V=0.3$ 元，本次调整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_0 为16.62元/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48.08元/份，故，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 为 $16.62-0.3=16.32$ 元/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 $48.08-0.3=47.78$ 元/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结果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的信息披露

就上述调整事项，科华恒盛需要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关于本次调整事项，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事宜。

二、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第二期可行权/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解锁事项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14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锁手续等事宜。

2、2016年10月10日，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107名激励对象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内行权/解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条件

根据科华恒盛《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本所律师对公司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条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的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行权/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相比 2013 年，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1,582,674.18 元，相比 2013 年增长率为 33.22%；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69,728,074.19 元，相比 2013 年增长率为 64.73%，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4、等待/锁定期内，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5,929,713.1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1,582,674.18 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 2011 年至 2013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8,298,612.35 元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490,837.76 元的较高值。
5、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标准如下：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E 五档，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档以上（含 C 档），才能按相应的行权/解锁比例 100%获授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如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D 档及 E 档，其当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注销/回购注销。	本次共对 108 名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其中 1 位激励对象 2015 年业绩考核结果为 D 档，其余 107 位激励对象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华恒盛及上述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条件，该等行权/解锁事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和股票数量

根据科华恒盛提交的资料文件、书面说明、董事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108名激励对象的2015年度业绩进行考核，其中1人业绩考核未达到可行权/解锁条件，不具备本期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未符合行权/解锁条件部分的股票期权0.75万份及限制性股票1.5万股，剩余107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均达到可行权/解锁的条件。因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08人调整为107人，第二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由43.35万份调整为42.6万份；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数量由127.8万份调整为126.3万份。可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激

励对象和股票数量与《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安排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安排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锁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行权数量（万股）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股）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股）
林仪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0	9	9	12	0	0	0	0
汤珊	董事、副总经理	8	2.4	2.4	3.2	0	0	0	0
陈四雄	副总经理	20	6	6	8	0	0	0	0
吴洪立	副总经理	6	1.8	1.8	2.4	0	0	0	0
邓鸿飞	副总经理	60	18	18	24	0	0	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02人（注）		297	89.1	89.1	118.8	142	42.6	42.6	56.8
合计		421	126.3	126.3	168.4	142	42.6	42.6	56.8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32元/股。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16年11月4日起至2017年11月3日止。

5、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

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计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具体安排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第二期可行权/解锁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解锁条件具备，本次行权/解锁具体安排以及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股票数量等事项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关于本次行权/解锁事项，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行权/解锁事宜。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股票期权价格调整以及首次授予部分之第二期可行权/解锁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解锁条件具备；其股票期权价格调整及调整后的价格以及本次行权/解锁具体安排以及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股票数量等事项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价格调整事项以及本次行权/解锁事项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行权/解锁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第二期可行权/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刘建生_____

张明锋_____

罗旌久_____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